

CB(4)448/15-16(01)



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

Public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

九龍上海街 450-454 號慶華商業大廈 7 樓 B 室
Unit B, 7/F., Hi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, 450-454 Shanghai Street, Kowloon.

電話：2782-0911

傳真：2782-0935

電郵：pooa@netvigator.com

網址：www.pooa.hk

傳真：2978-7569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全體委員鈞鑒：

非專營巴士業界強烈反對增加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及 對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建議之意見書

背景

交通諮詢委員會 2014 年 12 月發表之《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》中，改善本港交通擠塞問題之交通運輸政策檢討及建議事項，提議增加違例泊車定額罰款百分之四十，本會於年初曾就此致函該會主席郭琳廣 BBS 太平紳士，表明業界反對此建議的理據，並提出應改善問題的源頭，以免加劇通脹情況。

違例泊車定額罰款

1. 然而，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提交予立法會就建議提高干犯第 237 章的附屬法例相關定額罰款。本會對於當局未有聆聽業界聲音表達深切遺憾，並堅決反對有關建議。眾所周知本港的非專營巴士泊車位及停車位嚴重短缺，尤以傳統旅遊景點為甚。政府若未先解決相關停泊問題，司機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被迫冒著違反法例而違泊。
2. 以東九龍區為例，政府將計劃於不久將來收回舊啟德機場一眾停車場。在未有新加設停車位的情況下，現時在該區停泊之非專營巴士將被迫違泊。
3. 因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在規劃新區域前優先考慮增加非專營巴士的停泊位置。同時，本會提出如下改善違泊問題的方案：
 - (1) 仿效外國的泊車模式，在非繁忙時段(下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)於非繁忙地區路段(按當區車輛種類需求的比例而定)以自助售票機方式買票，泊車時間由泊車者自行選擇，並將泊車票放於車輛當眼處以資識別；
 - (2) 由本業界在全港各區提供一些可行的泊車位置予政府參考，以便即時解決非專營巴士泊車荒的問題。



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

Public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

九龍上海街 450-454 號慶華商業大廈 7 樓 B 室
Unit B, 7/F., Hi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, 450-454 Shanghai Street, Kowloon.

電話：2782-0911

傳真：2782-0935

電郵：pooa@netvigator.com

網址：www.pooa.hk

4. 而就調高因觸犯第 240 章附表定明的六項罪行^{註①}之罰款，本會並不反對。任何道路使用者觸犯相關條例均會降低路面流量，令車輛未能在路面正常運作。提高罰款可起阻嚇作用。

^{註①}(i)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；(ii)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；(iii)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；(iv)車輛作“U”字形轉向導致阻礙；(v)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、公共小巴站、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；以及(vi)公共巴士、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。

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

5. 香港的交通擠塞越趨惡化。市民於繁忙時段所虛耗之交通時間往往較非繁忙時段高出兩至三倍。非專營巴士作為集體運輸的其中一份子，能有效地協助減低路面上交通流量。

6. 集體運輸交通工具使用電子道路之費用應獲豁免，以降低營辦商將相關收費轉嫁予市民，從而鼓勵市民選擇集體運輸交通工具，減低路面擠塞的情況。

總結

祈望 各位議員協助本業界反映上述意見予相關政府部門。



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謹啟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